

雲林縣 113 年度防災士訓練營

壹、緣起

依據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3073 號令修正「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為推動雲林縣韌性社區及擴大本縣民眾參與防災事務，使民眾平時能推動防災宣導社區防災，災時及災後可以自救互救並協助收容及重建，藉以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之能力。然為達成此一目標，必須提供民眾學習防災專業知識，並結合實務經驗，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，瞭解各項災害應變方式，因此雲林縣政府爰制定本計畫，辦理本縣 113 年防災士培訓課程，藉由災害專業知能訓練及模擬體驗等方式，瞭解可能面臨災害狀況及災害時能提供何種協助，以培育出具備上述條件之專業防災士。

了解災害的性質和影響可以幫助識別學習需求，能提出更符合未來趨勢的學習動機。有鑑於此，本期高中生防災士訓練營特聘多位於大學任教之防災領域之教授，除了能授與防災方面之知識外，期待可以促進對學員對於即將選擇的生涯方向有更前瞻的認識。

貳、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

本計畫此次的招募的對象主要為學校教職員及高中學生總計 100 名。

參、培訓時間

民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（六）及 27 日（日）。

肆、培訓地點

正心中學聖心樓會議室（斗六市正心路 1 號）。

伍、主辦單位

雲林縣政府

協辦單位

雲林縣防災輔導團、正心中學

陸、培訓課程表

一、第一梯次【第一天】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40 - 9:00	報到	
09:00 - 9:10	開訓典禮/長官致詞	
09:10 - 10:00	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	逢甲大學 巫仲明 研究副教授
10:00 - 10:10	休息	
10:10 - 11:00	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	逢甲大學 巫仲明 研究副教授
11:00 - 11:10	休息	
11:10 - 12:00	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	逢甲大學 巫仲明 研究副教授
12:00 - 13:30	午餐	
13:30 - 14:20	基礎急救訓練	雲林縣消防局
14:20 - 14:30	休息	
14:30 - 15:20	急救措施實作(含急救術科測驗) (一)	雲林縣消防局
15:20 - 15:30	休息	
15:30 - 16:20	急救措施實作(含急救術科測驗) (二)	雲林縣消防局
16:20 - 16:30	休息	
16:30 - 17:20	急救措施實作(含急救術科測驗) (三)	雲林縣消防局
17:20	賦歸	

【第二天】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00 - 8:10	報到	
08:30 - 9:20	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（一）	國立暨南大學 劉家男 教授
09:20 - 9:30	休息	
09:30 - 10:20	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（二）	國立暨南大學 劉家男 教授
10:20 - 10:30	休息	
10:30 - 11:20	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（三）	國立暨南大學 劉家男 教授
11:20 - 11:30	休息	
11:30 - 12:20	防災士職責與任務、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 副教授
12:20 - 13:30	午餐	
13:30 - 14:20	資訊掌握、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 副教授
14:20 - 14:30	休息	
14:30 - 15:20	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 副教授
15:20 - 15:30	休息	
15:30 - 16:20	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（情境練習）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 副教授
16:20 - 16:30	休息	
16:30 - 17:20	學科測驗	
17:20	賦歸	

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一律線上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正取 100 名，備取 20 名。
- 二、請填寫下列 Google 表單連結進行報名或掃描 QR-Code 填寫線上報名表，培訓單位將於接收報名資料後已 E-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報名結果。

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PqZB7P6doRwDKUP9>

- 三、報名截止時間：113 年 10 月 9 日（三）下午 17 時止。

四、連繫方式：

王金翔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5-5325707 分機 560
陳怡慇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5-5325707 分機 554
陳姝慈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5-5325707 分機 563

- 五、本次防災士培訓課程每人培訓費用 2,500 元，含課程講義、測驗、認證及餐費，由雲林縣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」經費全額補助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培訓學員請於報到時，繳交 1 張 2 吋正面照片，以提供製作防災士證照使用。
- 二、若適逢天災、緊急事故或其他臨時狀況，視情形另行通知延期。
- 三、提供課程講義，採統一講課、討論實作、經驗分享等方式實施。
- 四、當日提供餐盒，請參與培訓學員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- 五、不提供交通接駁及住宿。
- 六、請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相關規定。
- 七、全部課程結束後進行學科測驗，急救術科測驗則於課堂中一併進行。參訓學員經學科測驗達 60 分以上、術科測驗檢核表全項合格者即可取得合格認證。